

彰化縣政府第197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府3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敬稱略)

洪榮章、林田富、陳逸玲、陳柏村、吳坤旭、
陳燕慧、葉彥伯、江培根、施順仁、張雀芬、
賴致富、劉坤松、劉玉平、湯國榮、王智弘、
林漢斌、許俊宏、馬英傑、王瑩琦、邱奕志、
王蘭心、何俊昇、黃金樺、蔡和昌、李俊德、
高上富、蕭秀瑛、邱宏達、陳金哲、吳蘭梅、
張啓楷

主席：王縣長惠美

紀錄：許雅俐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決定：洽悉。

三、報告事項：

(一)列管案件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輿情分析：略

決定：洽悉。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四、主席裁示事項：

(一)今年9月份員林市發生交通號誌燈桿倒塌砸傷停等紅燈騎士案件，請警察局務必提醒當事人注意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期間

規定，以保障其權益。【警察局】

(二)請民政處彙整簡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禁止選舉活動行為及相關罰則以周知民眾，避免民眾不慎觸法。【民政處】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4時0分